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

勞動檢查業務行政監督機制之問題研析

### 二、所涉法律：

勞動檢查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 國際勞工組織對勞動檢查相關規定

1. 勞動檢查制度係聯合國所轄專門機構為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所訂立之公約或建議書中所闡述的重要原則之一。ILO於1919年首次針對勞動檢查提出第5號「（衛生部門）勞動檢查建議書」，1923年則通過第20號「勞動檢查建議書」。然而隨著時代的演變，重視各行業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之差異，亦陸續通過其他行業或職業之勞動檢查公約或建議書，例如1937年第54號「（建築業）勞動檢查建議書」、1947年第81號「勞動檢查公約」、1947年第82號「勞動檢查建議書（礦業及運輸業）」、1969年第129號「勞動檢查公約（農業）」、1996年第178號「海員勞動檢查公約」等。上述公約或建議書內容，均強調勞動檢查係促使各種勞動政策、勞動法令之實施，進而達到保護勞工權益之手段。
2. 為避免勞動檢查機構受到地方政府機關之政治壓力及其他利害關係影響，ILO第81號「勞動檢查公約」第4條規定，在不牴觸本國行政慣例之情形下，勞動檢查工作應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之。所稱「中

央機關」在聯邦國家得為一聯邦機關或一聯邦單位之中央機關。因此，在合乎國家行政慣例情形下，勞動檢查機構依其權力隸屬機關之不同，即可分為中央制、地方制與混合制。我國目前亦採行混合制。

## (二) 我國現行規定

1. 勞動檢查法第 1 條的立法目的，在於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社會安定、經濟發展。亦即政府推動勞動法令遂行之重要措施，國家以公權力介入勞資關係之領域，促使勞動職場的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合法化，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2. 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簡言之，我國勞動檢查機構是一種「以中央為中心而授權成立之分立式」組織型態。經查現行制度，可分為下列檢查機構之類型：一為直接隸屬中央勞政主管機關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二為中央勞政主管機關授權各直轄市所設立檢查機構，例如：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台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等。三為隸屬於中央其他主管機關之檢查機構，即直屬經濟部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直屬科技部之新竹、中區、南區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三) 勞動部指揮監督功能效果不彰

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直轄市或有關機關之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雖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但經學者調查結果，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因囿於經費問題，仍存有執行勞動檢查差異性的問題，無論是勞動檢查

項目或職業安全衛生項目之檢查實施率亦有所落差。再者，勞動檢查面臨中央修法後，各地方政府貫徹勞動法令的步調歧異等現象，例如實施一例一休制時，部分縣市配合度不高，面臨此情形，勞動部對各勞動檢查機構的指揮監督成效不彰。

#### **四、建議事項：**

- (一) 為強化勞動檢查行政功能，勞動部應建立聯繫會報平台，每年定期召開各檢查機構之聯繫會報，凝聚推動勞動檢查共識，俾使各檢查機構瞭解當年度勞動檢查重點，以利整合規劃、推動、協調，達到勞動檢查的目標。
- (二) 由於勞動檢查業務不可分割，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項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劃，採取一定之訓練、認定及評估過程，以決定哪些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那些業務由中央監督，交由地方執行，以積極合作方式，建立一套有效強化勞檢時之協調與配合機制，以加強勞動檢查制度之落實。

撰稿人：張淑卿